乌恰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_Toc31918)**

[一、主要职能](#_Toc2898)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_Toc1387)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_Toc755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6321)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_Toc631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062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737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890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_Toc1165)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_Toc2714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_Toc1003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3415)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7523)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5563)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9161)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_Toc16395)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_Toc21748)

[（二）政府采购情况](#_Toc25177)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_Toc31294)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_Toc17664)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_Toc30038)**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_Toc683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_Toc3845)

[二、《收入决算表》](#_Toc11927)

[三、《支出决算表》](#_Toc744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_Toc2488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_Toc1651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_Toc20514)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_Toc18055)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_Toc10719)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_Toc18861)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乌恰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代表国家依法行使检察权。其主要职责为对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进行侦查；对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对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等。人民检察院的职责可以划分为“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其中四大检察是指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恰县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实有人数54人，其中：在职人员34人，增加2人；离休人员0人，增加0人；退休人员20人,减少1人。

乌恰县人民检察院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5个科室，分别是：政治部、综合行政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1,052.1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1,000.01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52.14万元。

**2024年度支出总计1,052.15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1,046.77万元，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5.39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减少41.90万元，下降3.8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检察院上级转移支付资金较上年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1,000.0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84.94万元，占98.49%；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15.07万元，占1.5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1,046.7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23.74万元，占78.69%；项目支出223.03万元，占21.31%；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984.94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984.94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984.94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984.94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减少57.58万元，下降5.5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检察院上级转移支付资金较上年减少。**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888.17万元，决算数984.94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0.90%，主要原因是：2024年追加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调增部分，预决算产生差异。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84.9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4.09%。**与上年相比，**减少57.58万元，下降5.5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检察院上级转移支付资金较上年减少。**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888.17万元，决算数984.94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0.90%，主要原因是：2024年追加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调增部分，预决算产生差异。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7.00万元,占1.73%。

2.公共安全支出(类)857.46万元,占87.06%。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10.48万元,占11.2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17.0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7.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功能科目调整，为民办实事经费由其他检察支出调整至其他组织事务支出，故经费支出增加。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586.89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26.25万元，增长4.68%,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调薪、2人调入，相关人员经费增加。

3.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48.62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39.67万元，下降44.9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司法绩效考核奖金核减，导致本年度经费支出减少。

4.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126.36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3.34万元，增长11.80%,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晋升，导致相关人员经费较上年有所增加。

5.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95.58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72.52万元，下降43.1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检察院上级转移支付资金较上年减少，导致经费支出减少。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29.34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10.80万元，下降26.91%,主要原因是：本年退休干部去世，导致退休费较上年减少。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1.84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0.97万元，下降34.52%,主要原因是：本年退休干部去世，导致退休费较上年减少。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79.3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1.59万元，增长17.1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工资基数调增，养老缴费基数上涨，相应支出增加。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1.81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新增退休人员，职业年金缴费较上年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23.7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793.84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29.90万元，**包括：办公费、水费、取暖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4.61万元，**比上年减少2.13万元，下降31.56%，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减少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3年与2024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17万元，占90.46%，比上年减少2.32万元，下降35.75%，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减少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支出0.45万元，占9.76%，比上年增加0.19万元，增长73.0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接待人次较上年增加，导致公务接待费较上年增加。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4.1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1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车辆加油费、维修费、保险费、审车费、过路费等。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9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9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本单位固定资产车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一致无差异。

公务接待费0.45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年度开展调研及督导、交流学习时产生的餐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4批次，50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5.43万元，决算数4.61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5.10%，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减少“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4.93万元，决算数4.17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5.42%，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减少公务用车使用频次，燃油费减少。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0.50万元，决算数0.45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活动，认真执行经费开支标准，减少公务接待运行成本费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乌恰县人民检察院（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9.90万元，比上年增加2.61万元，增长9.56%，主要原因是：本年更新、维护补充办公用品，导致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9.8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4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0.35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9.8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9.8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房屋3,600.00平方米，价值411.00万元。车辆9辆，价值178.32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3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业务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形成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1个，全年预算总额1,052.15万元，实际执行总额1,046.76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2个，全年预算数93.76万元，全年执行数78.94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通过设定清晰的绩效目标和考核标准，促使资金向高效益、高回报的项目倾斜，减少了资金闲置、浪费等问题，让每一笔钱都用在“刀刃上”；二是强化责任约束机制：明确了各部门在资金使用中的绩效责任，通过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与后续预算安排挂钩，促使部门主动提升管理水平，对资金使用效果负责；三是提高公共服务质量：聚焦民生等重点领域，通过绩效管理推动相关项目更好地实现预期效益，如教育、医疗、养老等领域的资金使用更精准，直接提升了公共服务的质量和群众满意度。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部分业务人员绩效管理意识有待增强，未能全面深入认识理解绩效管理工作的意义。绩效管理经验不足，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落实；二是绩效指标的明确性、可衡量性、相关性还需进一步提升。预算精细化管理还需完善，预算编制管理水平仍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三是部分工作任务存在较大的不可预见性，导致工作任务与实际工作开展情况之间存在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继续加大绩效工作宣传力度，强化绩效理念；二是继续完善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制度，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有效贯彻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具体附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评价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2024年度） | | | | | | | |
| 单位名称 | 乌恰县人民检察院 | | | | | | |
| 年度预算（万元） | 资金来源 | 年初预算数 | 预算数（调整后） | 执行数 | 分值权重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总资金： | 949.81 | 1,052.15 | 1,046.76 | 10 | 99.49% | 9.95 |
| 上级资金： | 108.78 | 166.59 | 161.20 | — | — | — |
| 本级资金： | 779.39 | 823.74 | 823.74 | — | — | — |
| 其他资金： | 61.64 | 61.82 | 61.82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扎实推进反恐WW法治化常态化，严惩各类严重影响群众安全感的刑事犯罪，切实保护人民群众人身权、财产权，保障人民安居乐业。认真做好检察环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依法妥善处理化解检察环节社会矛盾，有效降低社会风险，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从严惩处危害经济安全，损害民生民利、破坏生态环境的刑事犯罪，贯彻落实政法机关优化营商环境50条措施，依法严惩电信网络诈骗、养老诈骗等群众反映强烈的违法犯罪，落实好检察为民办实事各项措施，努力提供多样化、多层次、多方面的司法服务，畅通检察环节诉求反馈通道，实质性化解群众合理诉求。  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协作配合、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对立案和侦查活动的监督，主动介入案件、发现线索、持续加强监督力度，加大公益诉讼监督力度，把公益诉讼监督重点进一步向民生领域延伸。 | | | 2024年，在县委和上级检察院的正确领导下，在乌恰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县政府和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乌恰县人民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忠诚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坚持把“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理念贯彻到检察办案全过程各环节，落实“三个善于”要求，运用法治力量维护稳定、促进发展、守护民生、保障善治，持续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进展。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分值权重 | 实际完成值 | 得分 |
| 管理效率 | 质量指标 | 案件办结率（%） | >=90% | 2024年工作计划 | 20 | 100% | 20 |
| 法律援助办结率（%） | >=90% | 2024年工作计划 | 20 | 100% | 20 |
| 履职效能 | 数量指标 | 去法院摸排次数（次） | =12次 | 2024年工作计划 | 15 | 12次 | 15 |
| 前往驻村点调研指导（次） | >=12次 | 2024年工作计划 | 15 | 39次 | 15 |
| 办案业务数量（件） | >=200件 | 2024年工作计划 | 20 | 247件 | 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2024年度)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24年其他资金 |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克州人民检察院 | | | | | | | 实施单位 | 乌恰县人民检察院 |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年初预算数 | | 全年预算数 | | 全年执行数 | | 分值 | | 执行率 |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61.64 | | 76.64 | | 61.82 | | 10 | | 80.7% | | 5.16分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0.00 | | 0.00 | | 0.00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61.64 | | 76.64 | | 61.82 | | — | | — | | — |
| 三、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该项目总投资76.64万元，其中财政资金0万元，其他资金76.64万元，主要用于持续深化检察业务、干部人才、教育培训、检察文化、信息科技和资金项目“六位一体”援助格局，有利于坚持统筹推进，优化援助资金，通过该项目实施达到推动双赢共赢效果。 | | | | |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完成了保障人数32人，保障业务部门5个，支持检察机关办案数量247个，保障食堂数量1个，通过该项目实施达到推动双赢共赢效果。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权重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实际完成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保障人数（人） | >=32人 | 计划标准 | 新增 | 5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32人 | 5 |  | |
| 保障业务部门（个） | >=5个 | 计划标准 | 新增 | 5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5个 | 5 |  | |
| 支持检察机关办案数量（件） | >=247件 | 计划标准 | 新增 | 5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247件 | 5 |  | |
| 保障食堂数量（个） | >=1个 | 计划标准 | 新增 | 5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1个 | 5 |  | |
| 质量指标 | 车辆正常运行率（%） | >=95% | 计划标准 | 新增 | 5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95% | 5 |  | |
| 批准逮捕准确率（%） | >=95% | 计划标准 | 新增 | 5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95% | 5 |  | |
| 时效指标 | 案件办结率（%） | >=90% | 计划标准 | 新增 | 1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90% | 10 |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保障业务相关资金（万元） | <=40万元 | 预算支出标准 | 新增 | 8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40万元 | 8 |  | |
| 保障人员资金（万元） | <=25万元 | 预算支出标准 | 新增 | 8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10.18万元 | 0 | 偏差原因：项目预算约束性不够。改进措施：进一步规范绩效目标编制。 | |
| 保障食堂资金（万元） | <=11.64万元 | 预算支出标准 | 新增 | 4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11.64万元 | 4 |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 | 持续影响 | 计划标准 | 新增 | 10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说明材料 | 持续影响 | 10 |  | |
| 促进改善办案条件 | 有效促进 | 计划标准 | 新增 | 10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说明材料 | 有效促进 | 10 |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保障人员满意度（%） | >=95% | 计划标准 | 新增 | 10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 | =95% | 10 |  | |
| 总分 | 100 | | | | | | | 得分 | 87.16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2024年度)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驻村工作经费项目 |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克州人民检察院 | | | | | | | 实施单位 | 乌恰县人民检察院 |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年初预算数 | | 全年预算数 | | 全年执行数 | | 分值 | | 执行率 |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17.12 | | 17.12 | | 17.12 | | 10 | | 100.0% | | 10.00分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17.12 | | 17.12 | | 17.12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0.00 | | 0.00 | | 0.00 | | — | | — | | — |
| 三、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该项目资金投入总额为17.12万元，其中：财政资金17.12万元，其他资金0元，主要用于做好铁列克村驻村工作任务，扎实开展群众工作，为群众送温暖、送服务、积极开展各类活动，实现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 | | | | |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购买慰问品及开展活动3次，安装路灯1次，积分超市兑换2次，印刷宣传广告牌1次，真正做到了为群众送温暖、送服务、开展各类活动，实现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权重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实际完成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购买慰问品及开展活动（次） | >3次 | 计划标准 | 3次 | 1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3次 | 10 |  | |
| 安装路灯次数（次） | >1次 | 计划标准 | 1次 | 5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1次 | 5 |  | |
| 积分超市兑换（次） | >2次 | 计划标准 | 2次 | 5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2次 | 5 |  | |
| 印刷宣传广告牌（次） | >1次 | 计划标准 | 1次 | 5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1次 | 5 |  | |
| 质量指标 | 慰问品及活动质量合格率（%） | =100% | 计划标准 | 100% | 5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100% | 5 |  | |
| 路灯验收合格率（%） | =100% | 计划标准 | 100% | 5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100% | 5 |  | |
| 时效指标 | 开展活动慰问及时率（%） | =100% | 计划标准 | 100% | 5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100% | 5 |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慰问品加活动金额（万元） | <=1.51万元 | 预算支出标准 | 1.51万元 | 5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1.51万元 | 5 |  | |
| 安装路灯（万元） | <=12.60万元 | 预算支出标准 | 12.6万元 | 5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12.6万元 | 5 |  | |
| 积分超市兑换（万元） | <=1.64万元 | 预算支出标准 | 1.64万元 | 5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1.64万元 | 5 |  | |
| 印刷宣传广告牌金额（万元） | <=1.37万元 | 预算支出标准 | 1.37万元 | 5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1.37万元 | 5 |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对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的影响 | 长期保障 | 计划标准 | 长期保障 | 20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说明材料 | 长期保障 | 20 |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群众满意度（%） | >95% | 计划标准 | 95% | 10 | 满意度赋分 | 说明材料 | =95% | 10 |  | |
| 总分 | 100 | | | | | | | 得分 | 100分 | | | |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